

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重点行业工作场所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

公开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GZZBC2535

比选人：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8
第四章	比选需求	1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7
第六章	比选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23
第七章	申请人报名附件	33

第一章 公开比选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ZBC2535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重点行业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性质：政府投资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鄞州区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预算金额：180000 元

交易方式：公开比选

比选范围：根据《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技术方案（2025 年版）》文件精神，对区内 45 家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基本情况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主动监测、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要责任宣贯与指导等服务工作，具体详见公开比选文件第四章“比选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项目比选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

三、申请人报名时间及地点、报名条件：

1.报名时间：**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3日9:00—17:00（北京时间）。**

2.报名地点：**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88号新洲银座1501-6）。**

3.报名条件：申请人持《申请人声明函》（格式详见比选文件）于上述报名截止时间前提交至上述报名地点或是将盖章后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

410544083@qq.com。符合报名条件的申请人在比选文件购买截止时间（即**2025年6月13日18:00**）前自行在本公告下方获取比选文件【比选文件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该费用须在比选文件购买截止时间前现金缴纳或汇入如下账户（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加比选竞争】。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西门支行

帐 号：22010122000119736

名 称：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注：汇款时备注项目编号

四、比选邀请数量

符合报名条件且已按规定获取比选文件的申请人全部作为比选被邀请人参加比选竞争。比选被邀请人提交的比选响应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即为其最终报价。

五、比选计划

1.比选报名时间详见比选公告，3个工作日。

2.比选开始时间（比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17日15:00（北京时间）。**

3.比选响应文件提交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鄞州疾控8楼2803会议室。**

4.比选结果公示时间：比选结束后立即进行比选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六、中选方式

综合比选法。

七、重新组织比选情形

- 1.所有比选申请人不符合比选公告规定的条件的；
- 2.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 3.合格的被邀请人不足 3 家。

八、公开比选公告、中选结果发布网址

鄞州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局、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单位网址。

九、联系方式

比选人：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学士路 1221 号(鄞州区委党校旁)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574-87418716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 88 号新洲银座 1501-6 室

联系人：王芸、许钗英、陈晓露、沈滋炜

联系电话：0574-87298497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公开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

二、比选有效期

▲ 比选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比选有效期从比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三、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

1.比选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比选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4.营业执照或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5.技术资信自评表；

6.比选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7.技术资信评分标准要求的技术资信证明资料及方案；

8.投标报价一览表；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四、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

1.比选响应文件应按本章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和第五章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附件”中没有规定的格式可自行编制。

▲2.比选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公开比选文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比选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比选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比选响应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比选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比选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不少于 2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

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确定成交后，成交投标人根据比选人要求的时间和份数提供与比选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完全一致的比选响应文件副本。

5.比选响应文件应装订并密封（比选响应文件可以用一个或多个封袋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套上注明：

（1）标记： “比选响应文件” 的字样；

（2）项目编号： GZZBC2535 ；

（3）项目名称： 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重点行业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

（4）在 **2025年6月17日14:30**（规定的比选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5）投标人的名称。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比选人有权不予受理。

六、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比选截止时间前将比选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响应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五、比选程序

1.比选人在公开比选文件约定的比选时间和比选地点进行比选，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参加或迟到参加比选的，视同该投标人默认比选记录，不得事后对比选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2.比选程序

（1）宣布比选纪律；

（2）公布在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比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按照投标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的顺序依次开启比选响应文件，并做比选记录；

（5）评审委员会对比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公布比选综合得分及中选候选人名单；

（7）比选结束。

3.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或其委托的具体实施机构）有关技术、经济、招采等方面的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

六、评审

详见公开比选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

七、询问、质疑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比选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比选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比选人提出。

2.供应商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比选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和中选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比选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比选文件之日或者比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中选结果公示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相应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 比选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比选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比选结果的，比选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八、其他

1.“比选人”系指采购人，即“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代理人，即“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投标人”系指响应比选、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即“供应商”。

3.“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投标自然人本人。

4.“产品”系指系指供应商向比选人提供的本项目要求的设备、软件、保险、税金、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5.“服务”系指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服务、校准、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维保以及其他服务。

6.“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比选文件规定向比选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7.“招标”系指比选；“投标”系指比选响应。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废标。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比选细则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比选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详见下表：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分	10	满足招标要求的有效比选响应文件（符合性评审合格）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得 10 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100%。 （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不含本数）的为无效报价。
技术商务分	17	1、采购需求响应（满分 17 分）：由评委根据供应商对比选文件第四章《比选需求》要求”的响应进行评议，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的，每条扣 1 分，扣完为止。
	6	2、项目实施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满分 6 分）：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调研后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重难点分析到位，解决措施切实、有效、有针对性的，得 6 分； 重难点分析欠到位，解决措施效果欠佳的，得 4 分； 重难点分析不全面，解决措施无效果的，得 2 分； 本项缺项的，得 0 分。
	6	3、项目服务方案（满分 6 分）：按照采购需求，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方案适应采购需求，方案合理、可行、有创新，条理清晰，服务提供完整、全面的，得 6 分； 服务方案欠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欠合理、欠可行，条理性欠缺，服务提供欠完整、欠全面的，得 4 分； 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方案不太合理、不太可行，条理不清晰，服务提供不完整、不全面的，得 2 分； 本项缺项的，得 0 分。
	6	4、质量保障措施（满分 6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服务满足采购需求、保障服务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满分 6 分）：

		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可行、有效，有针对性的，得 6 分； 质量保障措施欠合理、欠可行、有欠缺的，得 4 分； 质量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无效的，得 2 分； 本项缺项的，得 0 分。
	6	5、内部管理制度（满分 6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内部复核、质量考核、风险控制，是否有专门的组织机构负责对本项目进行质量监管等方面）进行评分： 制度内容齐全、可行、各项措施到位的得 6 分； 制度内容基本齐全、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制度内容欠齐全、不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2 分； 本项缺项的，得 0 分。
	12	6、廉洁自律及文明作业情况（满分 12 分）：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廉洁自律方案及承诺的措施进行评分（满分 6 分）： 方案完整、合理，措施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方案基本完整，措施操作性欠强的得 4 分； 方案不完整，措施操作性不强，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本项缺项的，得 0 分。 6.2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文明作业方案及承诺进行评分（满分 6 分）： 文明作业方案内容完整，承诺严谨全面，完全符合项目实施需求的得 6 分； 文明作业方案内容欠完整，承诺欠全面的得 4 分； 文明作业方案内容不完整，承诺不全面的得 2 分； 本项缺项的，得 0 分。
	12	7、项目部人员配备（满分 12 分）：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对应的活动是否了解、业务流程是否熟练、活动环境是否熟悉、工作经验是否丰富、职业技能水平是否专业的情况进行评议（满分 6 分）： 项目负责人对鄞州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检测及企业帮扶项目目标、政策要求有深入理解，熟悉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工作经验丰富且职业技能专业过硬的得 6 分；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目标和政策有基本认知，能描述项目主要流程，

		但对细节操作不熟练，需依赖团队成员或外部指导完成复杂任务的得 4 分；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核心目标、政策文件完全不了解，不熟悉职业卫生服务基本流的得 2 分； 本项缺项的，得 0 分。 7.2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组的人员组织架构方案（人员的配备、人员资质能力、岗位设置、职责分工）的合理性进行评议（满分 6 分）： 人员配备合理且充足、资质能力突出，职责分工明确且协同高效的得 6 分； 人员配备基础达标、资质能力一般，职责分工不清晰的得 4 分； 人员配备严重不合理、职责分工完全混乱，合规风险高的得 2 分； 本项缺项的，得 0 分。
	6	8、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培训目标、培训任务、培训计划和培训方式）的合理性进行评议（满分 6 分）： 培训目标精准贴合项目需求，培训任务具体可落地，培训计划合理且可追溯，培训方式多样化且高效的得 6 分； 培训目标不够明确，培训任务粗放缺细节，培训计划可行性不足，培训方式单一低效的得 4 分； 培训目标完全缺失，培训任务空白或不合理，培训计划混乱不可行，培训方式不可行的得 2 分； 本项缺项的，得 0 分。
	6	9、工具和检查装备配置情况（满分 6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工具和检查装备配置进行综合评分： 工具和检查装备配置的配备充足，并能随时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工具和检查装备配置的配备基本满足需求的，保障本项目需求欠缺的，得 4 分； 工具和检查装备配置的配备不满足需求的，无法保障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本项缺项的，得 0 分。
	6	10、应急事件处理机制及应急方案（满分 6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应急事件处理机制及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应急事件处理机制及应急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且科学，服务提供完整、全面的，得 6 分； 应急事件处理机制及应急方案欠合理、欠可行，服务提供有欠缺的，得 4 分； 应急事件处理机制及应急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服务提供不完整、不全面，得 2 分； 本项缺项的，得 0 分。
6	11、服务需求响应（满分 6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同履行期间其对采购人服务需求响应的及时性、问题解决的有效性进行评分： 响应及时、问题解决快速有效的得 6 分； 响应速度一般、不能有效地解决问题的得 3 分； 本项缺项的，得 0 分。
1	1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议，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0.5 分，满分 1 分。 注：比选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或未按要求盖章的视为无效业绩。

二、评审过程

1、资格审查

依据公开比选文件的规定，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审查

依据公开比选文件的规定，从比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公开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公开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澄清问题

对于比选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比选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详细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比选响应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价格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审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技术资信得分由各评审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比选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审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5、中选候选人确定原则

（1）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技术资信分+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选候选人，本项目仅确定一名中选候选人。如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由价格低者优先确定为中选候选人；如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及参与评标的价格相同的，则由比选人抽签决定。

（2）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公开比选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三、中选人确定原则

中选结果公示 1 个工作日后，比选人确定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中选人。

四、合同授予

1、比选人与中选人应当在《中选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2、中选人拖延、拒签合同的，中选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四章 比选需求

一、监测与评估目标

通过开展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掌握鄞州区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现状，研究分析不同规模、不同类型的用人单位工作场所中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及浓度（强度）水平，并评估劳动者的职业健康风险，为研究制定职业病防治政策措施提供依据。

监测用人单位数量不少于 45 家，监测用人单位重点行业符合率 100%；采矿业、2024 年粉尘或化学毒物监测结果超标和/或出现粉尘和化学因素导致疑似职业病或职业病和出现职业性噪声聋的重点行业用人单位监测覆盖率 100%；监测用人单位危害申报率 100%，监测用人单位任务完成率 100%，监测质量合格率达到 95%。制定监测实施方案和全流程质控方案，用人单位监测质控率 100%。

二、监测对象

监测对象为辖区内工作场所接触有国家规定的（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制品业、汽车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重点行业用人单位。监测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45 家。

三、监测要求

根据省、市监测方案要求，鄞州区实际，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本次监测任务的技术支撑机构，具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的机构协助，计划完成监测任务 100%的工作量（即 45 家），区卫生健康局加强监测工作的质量控制和质量监督。

四、监测与评估内容

（一）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基本情况调查

对用人单位劳动者总人数(包括劳务派遣人员数量)、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情况、职业健康培训情况、存在的重点岗位/环节情况、上一年度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情况、上一年度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设置及运行情况、个体防护用品发放及使用情况、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及警示说明设置情况等进行调查。监测机构技术人员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调查和询问等方式，填写《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项目调查表》，其中，针对“存在的重点岗位/环节情况”，监测机构需开展接触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的工作日调查或工作日写实，针对“上一年度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情况”和“上一年度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情况”，应根据技术服务机构或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的报告填写，若上一年度用人单位已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或评价，监测机构上传检测报告。如用人单位已按规范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监测机构收集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并上传监测系统。用人单位未按照 GBZ188 的要求组织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告知并督促其尽快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检查。调查表由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 职业病危害因素现场检测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实际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掌握其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及其浓度，监测范围包括辖区内重点行业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情况及重点岗位接触的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包括矽尘、水泥粉尘、煤尘、石棉粉尘、电焊烟尘；有机物包括、苯、 甲苯、二甲苯、乙苯、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正己烷、三氯乙烯、氯乙烯、二硫化碳、二甲基甲酰胺、 甲醛；金属包括铅及其无机化合物、锰及其无机化合物、镍及其无机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锂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三氧化铬、铬酸盐、重铬酸盐）、砷及其无机化合物；物理因素为噪声。**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采取抽样检测方式，选取用人单位部分岗位和工作地点进行检测，检测应在工作场所处于正常生产情况下进行，针对非连续作业的工作场所，应在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开展职业病防治知识宣传

(三) 化学品挥发组分进行定性

对含有挥发性有机组分化学品且无原料生产商提供的盖章的 SDS 和工作地点当无法确定是否存在苯、甲苯、二甲苯等 8 种有害因素中的一种或几种时化学品挥发组分进行定性。

(四)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指导

针对职业危病危害因素检测超标单位，提出针对性整改建议及持续整改建议，开展职业病防治知识宣传。

（五）工作进度及数据报送

监测数据通过国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信息平台进行网络报告，应在完成现场调查检测后 30 日内通过《职业卫生全流程信息化平台》推送到国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信息平台完成数据上报。

原则上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监测任务完成监测、数据初审和推送上报，并同时在国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信息平台完成 80%数据上报。所有监测数据在本年度 11 月 15 日推送到国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系统。

（六）质量控制

监测工作按照宁波市统一方法、统一标准、统一控制的要求开展工作；参与监测工作的技术人员和至少 2 名卫生监督人员应参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的技术培训，对未能参加培训的技术人员由各区（县、市）自行培训，以保证监测数据的统一性、完整性和规范化。

编织监测实施方案和质量控制实施方案，对监测对象确定、现场调查、采样岗位和地点选取、仪器设备准备和使用、现场采样、实验室检测、报告编制、数据填报等监测全流程实施质量控制，并保存相关记录。

参与辖区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的第三方机构须具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和相应检测能力，严格按照委托要求和监测方案开展检测，主动接受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质量监督。

五、商务要求

★投标报价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2、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比选文件第一章 比选公告。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和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以中标价为计费额，浮动-20%后，于中标通知书发出时中选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 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安全要求	合格，无安全责任事故。

履约保证金 的收取及退 还	■ 不适用
★付款方式	监测工作完成，并同时在国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信息平台完成数据上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重点行业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ZBC2535

甲方（买方）：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比选人）

乙方（卖方）：_____（比选成交人）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关于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重点行业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公开比选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技术方案（2025年版）》文件精神，对区内 45 家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基本情况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主动监测、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要责任宣贯与指导等服务工作，具体详见公开比选文件第四章“比选需求”。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含税）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2. 本合同价为完成采购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保险、体检、福利、人员培训等费用】，人工作业配置费用，交通费，作业工具费，监测费，专家评审费（如需），企业管理费，招标代理费等，税金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

3. 其它约定：

（1）售后服务、价格波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也必须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2）乙方须负责本项目通过甲方相关部门的有关审查。

三、合同价款支付

监测工作完成，并同时在国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信息平台完成数据上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注：以上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的增值税发票。

四、合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比选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公开比选文件；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七、履约保证金：无

八、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 2、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服务质量保证

- 1、乙方应按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服务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2、服务期内因乙方服务本身的质量问题而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服务成果的，须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负责处理赔偿和补救措施。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签订合同后项目不得转包，如发现转包，视为违反约定罚款 5 万元（从合同结算价款中扣除）并终止合同。

5、签订合同后，任何一方违约均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对方违约金 2 万元。任何一方未经协商或通知对方而擅自单方终止合同的，应赔偿对方违约金 5 万元，以补偿对方的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附件：廉政责任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邮箱：

联系电话及邮箱：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责任书

比选人（甲方）：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比选成交人（乙方）：_____

为加强采购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采购项目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采购、合同履行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采购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遵守宁波市机关干部“正风肃纪”十项规定。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采购项目合同有关的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服务分包、劳务、咨询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采购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认真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重点行业工作场所职业

卫生技术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合同期满，本责任书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邮箱：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邮箱：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比选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正（副）本

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重点行业工
作场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ZBC2535

比选响应文件

投标人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比选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比选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 4.营业执照或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 5.技术资信自评表；
- 6.比选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 7.技术资信评分标准要求的资信证明资料及方案；
- 8.投标报价一览表；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格式一：

比选响应函

致：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重点行业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ZZBC2535）比选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投标人，我方就本次比选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比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比选响应文件自有效期为比选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 3、我方承诺按公开比选文件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且对公开比选文件约定均承诺同意。
- 4、我方投标资格满足以下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项目比选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我方与参加比选的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我方与本比选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比选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致：比选人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重点行业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其在比选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四：

营业执照或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附复印件）

格式五：

比选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重点行业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	公开比选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 承诺或说明
	<u>第四章“比选需求”</u>	<u>是</u>	<u>全部响应</u>

注：根据第四章“比选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全部响应的则可按上表（斜体字表示）填写，以示全部响应。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格式七：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重点行业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日期：

第七章 申请人报名附件

申请人声明函

我方通过自查，并承诺：

我方完全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项目比选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方与参加比选的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次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重点行业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比选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 期：